

卡式罐(CNS 14530)標示項目範例

類別	項次	項目	商品本體	內外包裝	說明書	依據說明
商品基本資訊	1	商品檢驗標識	V			商品檢驗法
	2	商品名稱	V	V	●	商品檢驗法 商品標示法 CNS 14530(103 年版)
	3	型號	V	●	●	CNS 14530(103 年版)
	4	原產地	O	O	O	商品標示法
	5	製造年月(如具時效性，應另外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)	V	O	O	CNS 14530(103 年版) 商品標示法
	6	國內製造商品： 國內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 進口商品： (1)如為直接引進國外現貨者 A. 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 B. 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。 (2)如為國內業者委託國外製造者 A. 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 B. 國內委製商之中文廠商名稱。	O	O	O	商品標示法 商品檢驗法 CNS 14530(103 年版) (廠商名稱須標示於商品本體)
	7	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(擇 1 項合適者標示)	O	O	O	商品標示法
	8	主要成分(或材料)	O	O	O	商品標示法
	9	用途	O	O	O	商品標示法
	10	使用與保存方法	O	O	O	商品標示法
	11	應注意事項	O	O	O	商品標示法
	12	製造號碼或批號	V			CNS 14530(103 年版)
	13	所使用之燃氣種類	V			CNS 14530(103 年版)
警告標語	14	係使用高壓氣體之可燃性產品，因為危險所以要遵守下列事項： (1)不得以攜帶式卡式爐燃燒炭火，或並列 2 台以上之攜帶式卡式爐使用。 (2)因為高溫下有爆裂之危險，因此不要放置在日光直接照射之場所，或火源附近等溫度可能高達 40°C 以上之場所。	V			CNS 14530(103 年版)

		(3) 不可丟入火中 (4) 用完才拋棄 (5) 不可再供填充燃氣				
	15	注意火源及高溫	V			CNS 14530(103 年版)
	16	防止錯誤安裝標示之事項	V			CNS 14530(103 年版)
	17	注意容器過熱之事項	V			CNS 14530(103 年版)
	18	吸入危險之事項	V			CNS 14530(103 年版)
	19	用途、使用與保存方法、其他應注意 事項(具危險性、與衛生安全有關、 具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等 3 種性 質之一者)	●	●	●	商品標示法
應 標 示 於 使 用 說 明 書 規 定	20	(1)容器安裝方法之事項 (2)容器保管方法之事項 (3)用完容器處置方法之事項 (4)容器使用方法之事項 (5)填充液化石油氣方法之事項 (6)與換氣及使用項目有關事項 (7)灌裝廠名稱或其代號 (8)經銷商名稱	V			CNS 14530(103 年版)

符號說明：

V：應標示

O：表示應標示事項並選擇其一位置標示

●：表示視商品特性之應標示事項並選擇其一位置標示

備註：

- 1.如屬流通進入市場陳列販賣予消費者之商品，即銷售模式為 B2C 者，其標示應符合上表涉及商品標示法之各相關項目規定。
- 2.如屬無時效性商品，該商品之製造日期可標示至年、月；倘屬時效性商品，該商品之製造日期應標示至年、月、日，並同時標示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。
- 3.依 CNS 14530(103 年版)或業者自主標示之相關內容，倘其內容可歸屬「用途」、「使用與保存方法」或「應注意事項」者，則可替代應依商品標示法第 10 條規定「用途」、「使用與保存方法」或「應注意事項」，無須重複標示。